**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更換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者姓名 | 學 號 | 原指導教授 | 原 論 文 題 目 | 聯絡電話 |
|  |  |  |  |  |
| 新指導教授 | 更 換 後 論 文 題 目 |  |
|  |  |
| 更換論文題目之具體理由 |  |

本人已修畢滿十六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業經指導教授同意，請允許參加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另由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人選如下，亦請惠予同意並發聘。

一、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服務單位 | 職 稱 | 通 訊 地 址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口試地點：

三、口試時間：民國　　 年 　　月 　　日午　　時　　分。

申請人　：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敬 陳

所 長